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公司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一、土地收储补充协议概述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房屋拆除工作滞后，经批准，甲、乙双方同意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中第四章第八条调整为：“乙方须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之前净地向甲方交付土地。交付土地时，须结清使用土地期间发生的水、电、气、通讯等各项费用。”

甲、乙双方同意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中第三章第六条第二款第二期付款条件调整为：“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柒佰肆拾玖万柒仟捌佰贰拾肆元（小写 21749.7824 万元），付款条件：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按房屋拆除的 60%比例（13049.8694 万元）支付土地收购补偿费，剩余 40%（8699.9130 万元）待乙方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向甲方净地交付后一次性支付”。

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不变。

二、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拨付的国有土地收储第

二期按房屋拆除的 60%比例的补偿款共计人民币 13,049.8694 万元，将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收储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剩余款项的拨付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